**高雄市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切結書**

**附件四**

切結人\_\_\_\_\_\_\_\_\_\_\_\_\_\_\_\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絕無「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若有不實，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